

##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自筹资金事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原激励对象伍峰等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1226 万股，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2名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1.3650万份及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5850万股，回购注销为授予价格。由于刘凯等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获准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1641万份及取消已获授但尚未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4989万股，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由于公司在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过程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3.0255万份，其中4名激励对象放弃当期全部股票期权份额合计1.0314万份，9名激励对象放弃部分当期股票期权份额共计合计1.9941万份，监事会同意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合计3.0255万份。董事会关于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

关规定，合法有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24 日